

创建食安示范城、巩固履 职辅助性服务协议

发包人（甲方）：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07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市场监管履职所需的辅助性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事项

1、购买服务的主要内容：

提供《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创建食安示范城、巩卫履职辅助性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创建食安示范城、巩卫履职辅助性服务项目计划表》。具体服务工作量以2023年度工作量为参考测算，执行此协议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以实际产生的工作量为准。服务工程量减少的，服务费相应减少，服务工作量需要增加的，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2、服务期限：自2024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

3、购买服务的工作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

4、购买服务总价：

购买服务费用共计：¥25449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万肆仟玖佰圆整）。该协议价款已经包括了应支付给乙方完成购买服务的所有费用。双方理解并同意，协议执行过程中若产生其它费用，应当经双方共同确认。该费用的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期限如下：

协议期内，甲方将购买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协议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27245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贰仟肆佰伍拾圆整）。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协议签订五个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27245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贰仟肆佰伍拾圆整）。

若产生其它费用，甲方在支付该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上述申请及发票后，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和期限进行支付。

如遇节假日提前或者顺延，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为：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4605 0100 3636 0000 0459

乙方开户名：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购买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服务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1《创建食安示范城、巩固履职辅助性服务项目计划表》。项目协议履行完毕后，乙方将工作量汇总表和佐证材料收集后报送给甲方，甲方结合服务数量和质量要求对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对整个项目进行总体验收。

6、若乙方提供发票时间迟延或者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的原因导致付款不能及时到账的，乙方应表示理解且不得要求

甲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费用和致使甲方遭受的损失，或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协议规定的项目内容可要求乙方对提供的服务及人员实施管理，包括所有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各项工作要求和流程，按时按标准完成工作量，乙方人员服务满足服务期内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等。

2、协助安排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配合乙方监督、检查、考核所完成的工作情况。

3、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任务、职业道德规范、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义务，对乙方人员管理、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指导。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乙方必须认真听取并在限期内按要求分析整改。

5、甲方将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书面反馈给乙方，乙方未能在甲方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对乙方主张违约金，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向乙方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7、乙方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

并可要求乙方在___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

(1) 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2) 不按约定的工作岗位和工作性质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4) 服务期未满，乙方人员提出停止服务或擅自离岗。

8、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甲方配合乙方对其服务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并且留存培训记录，培训记录要附上培训内容。

9、甲方应当对乙方在其工作场所工作中的消防、安全、秩序等公共方面做好管理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有承接甲方业务的工作能力，其乙方服务人员须具备从事该项服务的经验和必要的资质证书。

2、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工作，应当保持与甲方工作时间一致。

3、乙方对甲方紧急安排的工作任务和衍生任务的安排，应当配合甲方。

4、乙方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工作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情形。

5、乙方服务人员应当服从甲方基于消防、工作场所秩序等公共方面的管理要求，并予以落实。

6、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计划、工作时间等，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7、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流程和工作服务质量的要求，建立科学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切实保证工作

质量。

8、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工作设备、工具、公用设施、工作资料和数据信息等予以妥善保管并合理使用，不得挪用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9、乙方应全面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做好其服务人员的劳动协议关系管理，劳动报酬管理以及奖惩管理等工作。

10、乙方服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入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之外的其他区域，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之外的设备。

11、乙方委派一名管理人员负责对其他驻场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甲方负责人与乙方委派的管理人员直接对接相关工作，并可与乙方委派管理人员协商临时性的工作安排。

12、应告知乙方工作人员有关在甲方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应遵守的工作要求，以及岗位服务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13、乙方工作人员受乙方的安排和指挥，与甲方无任何形式上的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等任何法律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请休假、意外伤害、因工伤亡等情形，由乙方按法律规定及管理制度处理，并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需甲方协助在相关材料签字盖章的，甲方予以配合。

四、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所列条款，如遇特殊情况需修改、变更时，任何一方应提前十日向另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未变更的条款仍按本协议执行。

2、在本协议期限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若单方面解除协议，应承担因解除协议对另一方所造成的相关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3、一方未尽协议义务或违约，未在对方通知其履行义务或纠正违约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的，另一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届满后通知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协议尚未到期，如发生下述情况，任何一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并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

(1) 协议一方打算终止、转让与本协议有关的部门或业务；

(2) 协议一方破产或解散、或被第三方收购。

5、本协议期限内“所有工作量完成”或“服务期限满一年”这两项中任意一项达到时，则合同自动终止。

五、知识产权

1、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2、无论在协议期内还是协议期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本条约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

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服务人员的个人行为。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因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工作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工作秘密、文件资料、数据和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完成工作后或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数据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做适当处理。

2、前款载明的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上述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1、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协议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协议

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协议价款。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协议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于协议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工作方案、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及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经二次整改后仍无法符合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并承担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的，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知识产权条款）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或解除本协议。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5、违约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暂定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累积超过 5 次（含本数），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按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其自身、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追索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之处，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条款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效力为准。

2、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5月7日

日期：2024年5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协议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协议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捷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5月7日

附件 1：创建食安示范城、巩固履职辅助性服务项目计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2024 年工作标准及要求	数量 (12 个月)
1	新注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现场核查辅助服务	核查新注册单位场地是否符合经营条件，采集现场信息、法人资料等	12000
2	日常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根据《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填写巡查记录本并将资料录入“市场互联网+监管”APP	25550
3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辅助服务	根据省局、市局、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对相关问题涉及单位进行排查整治，汇总形成正式报告及报表，并将资料录入“市场互联网+监管”APP	30
4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辅助服务	依据《食品检测车巡回抽检运行方案》及省、市局下达的抽检任务，对辖区内蔬菜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食堂等进行抽查检测并录入快筛系统	6500
5	中、大型会议及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辅助服务	在会议及活动期间留守现场，审查菜单，对餐饮全程进行监控	15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创建食安示范城、巩固履职辅助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JS2024-001，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预算金额：2550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评标工作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媒体公示结果，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价格（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254490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22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22 日

